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卿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陳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以陳情書（相對人收文日：111年7月28日）向相對人陳情反映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系爭公會）所屬，包括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捷科技公司）等公司之會員，不符「進出口商業」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及該會章程規定，其會員資格自始無效等語（下稱111年7月27日陳情書），經相對人111年8月18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11527647號函復說明（下稱系爭函），略以：有關商業團體之會員資格審查及准許與否，係屬各商業同業公會之權責，非相對人主管事項等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函之行政處分為無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12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後，提起本件抗告。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以111年7月27日陳情書，向相對人主張系爭公會所屬會員愛捷科技公司等公司之會員資格，不符進出口商業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及系爭公會章程規定，其會員資格自始無效等語，核其內容，乃就愛捷科技公司等公司會員資格為爭執，揆諸本院105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01 決議意旨，本非屬相對人權責，因此相對人以系爭函，回復
02 抗告人稱有關商業團體之會員資格審查及准許與否，係屬各
03 商業同業公會之權責，非相對人主管事項等語，無非重申上
04 揭決議意旨，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不因該項
05 敘述或說明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則抗告
06 人請求確認系爭函無效，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
07 款情形而不合法，且屬不能補正，乃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
08 之訴。

09 四、抗告意旨略謂：宏昇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代表為李
10 松鶴，櫻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代表為何仰山，嗣後李松
11 鶴又改任為國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員代表，何仰山改任
12 為鶴霖企業有限公司的會員代表，前揭2家公司皆係愛捷科
13 技公司等公司中違背法令之成員，相對人不僅未依職權調查
14 上開公司加入系爭公會原始法人入會資料是否適法，反而偽
15 撰誤導為「進出口商業」企圖湮滅事證，違背比例原則，原
16 審亦未依職權調查等語。

17 五、本院查：

18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對於無效之行政
19 處分，於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固得提起
20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惟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須
21 請求確認無效之對象為行政處分，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確認
22 無效訴訟，即應認其起訴不備要件，且其情形又無法補正，
23 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24 又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
25 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
26 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27 行政行為而言。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
28 說明，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

29 (二)抗告人認愛捷科技公司等公司不符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及系爭
30 公會章程規定，不具「經營進出口業務」之入會資格，加入
31 系爭公會會員自始無效，乃向相對人陳情，請依行政程序法

第37條前段規定，調查確認是否符合加入系爭公會會員資格。相對人以系爭函回復，僅是揭示商業團體法第12條、第6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內容，據以說明有關商業團體之會員資格審查及准許與否，係屬各商業同業公會之權責，非相對人主管事項，難謂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核屬相對人就該事件處理之過程與結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對於抗告人並不生公法上具體事件規制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是抗告人對上開非屬行政處分之系爭函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又無法補正，原裁定以其起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核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曹 瑞 卿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林 惠 瑜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